一九六〇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關於南非聯邦情勢之問題

決　定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日，理事會第八五一次會議決定邀請南非聯邦、印度、衣索比亞、迦納、巴基斯坦、幾內亞及賴比瑞亞各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八五三次會議決定邀請約旦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三四(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決議案

〔S/4300〕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二十九會員國在文件S/4279 and Add.1[1]內所提關於"反對南非聯邦境內種族歧視與隔離之非武裝和平示威者慘遭大規模殺害而引起之情勢"之控訴，

鑒於此種情勢之起因係由於南非聯邦政府之施行種族政策，與該政府之繼續不顧大會請其改變政策以符其在聯合國憲章下所承擔之各項義務與責任之各決議案，

計及南非聯邦境內所發生事件引起世界各國政府及人民之激烈情緒與嚴重關切，

一. 認爲南非聯邦境內之情勢業已引起國際摩擦，如其延續不已，則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 深憾極多非洲人竟因南非聯邦內最近騷動事件喪失生命，並向死難者家屬致理事會最深之同情；

三. 對於南非聯邦政府採行引起目前情勢之政策與行動，深引以爲憾；

四. 請南非聯邦政府採取旨在以平等爲原則而促成種族間和協關係爲目的之措施以便保證目前情勢不再行延續或再度發生，並放棄其現行之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政策；

五. 請秘書長商同南非聯邦政府擬成足以協助維護憲章宗旨與原則之各項辦法並於必要及適當時具報安全理事會。

第八五六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各大國間關係問題

一三五(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S/4328〕

安全理事會，

念及所負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

備悉世界希望法蘭西、蘇維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各國政府首長順利舉行會議一事尙未實現，深表遺憾，

鑒於此種事態使世界輿論深感失望並極爲關切，

復鑒於其所形成之情勢可能使國際局面益見緊張，足以危及和平與安全，

深信必須竭盡全力恢復並加强以國際法中業已確立之各原則爲基礎之國際誠意與互信，

尤其感覺軍備競爭繼續進行所產生之危險日增，

一. 建議各關係政府利用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談判途徑或其他和平辦法，謀求解決現有之國際問題；

二. 籲請所有會員國政府在國際關係上愼勿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互相尊重彼此之主權、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並避免任何可能加劇緊張情勢之行動；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三. 請關係各政府遵依大會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爲在有效國際管制之下普遍徹底裁減軍隊問題，繼續努力謀求有益之解決，並依大會之建議對在適當國際管制制度下終止所有核武器試驗以及各國間就防止突襲措施、包括技術方面措施、進行談判各點，繼續努力；

四. 促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儘可能從速恢復討論，並利用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適當機構在此方面所能提供之協助。

第八六三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關於 Adolf Eichmann 事件之問題

決 定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八六五次會議決定邀請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三八（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S/4349〕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將 Adolf Eichmann 移至以色列領土構成違犯阿根廷共和國主權之控訴。[2]

認爲侵犯一會員國主權之事與聯合國憲章不相符合，

鑒於互相尊重與彼此維護國家之主權權利爲各國和諧共存之必要條件，

鑒於引起目前情勢之行爲如再發生，即將破壞國際秩序以其爲基礎之各原則，造成與維護和平不相符合之不安與猜疑氣氛，

鑒於舉世譴責納粹之殘害猶太人，以及所有國家人民均極關切 Eichmann 對其被控犯有之罪行應受適當懲罰，

同時表示本決議案不得解釋爲寬恕 Eichmann 被控犯有之滔天大罪，

一. 聲明：當前所審議之一類行爲，影響會員國主權因而引起國際摩擦，如再發生，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 請以色列政府遵依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規則作適當之賠償；

三. 希望阿根廷與以色列間之傳統友好關係繼續增進。

第八六八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3]

剛果問題

決 定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十四日理事會第八七三次會議決定邀請比利時及剛果共和國兩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4]

嗣後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八月至十二月間所舉行關於本問題之會議決定[5] 邀請下列各會員國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喀麥隆、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利比亞、馬利、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

一四三（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

安全理事會，

鑒於秘書長關於請求聯合國爲剛果共和國採取行動一事之報告書，[6]

鑒於剛果共和國總統與總理向秘書長所提軍事協助請求，[7]

---

2 同上，一九六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336。

3 有一理事國（阿根廷）未參加表決。

4 理事會之決定當經立即送達剛果共和國政府，該國政府代表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日關於本問題之下次會議（第八七七次會議）就理事會議席。

5 尤請參閱第八八七、八九六、八九七、八九九、九〇三、九〇六、九一三、九一四及九一六各次會議。

6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第八七三次會議，第十八至二十九段。

7 同上，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2。